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4/L.29  
22 Februar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c)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特别是：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克罗地亚：决议草案

原南斯拉夫境内的失踪人士问题

人权委员会，

遵循下列文书所载宗旨和原则：《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1949年8月12日保护战争受害者日内瓦各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其他有关文书和决议，

忆及大会1992年12月18日第47/133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宣布了“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

又忆及其1993年2月23日第1993/7号决议，其中特地请原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同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磋商，为解决原南斯拉夫境内的失踪问题拟订一个机制方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对原南斯拉夫,特别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的冲突中的许多失踪者仍然下落不明深感不安,

意识到本委员会有责任促进和鼓励尊重一切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对在原南斯拉夫境内失踪人士的亲属表示最深切的同情,同时重申其有决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期迅速查明他们亲人的下落,

审议了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一位成员应原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要求到原南斯拉夫访问后提出的报告(E/CN.4/1994/26/Add.1)及其中所载宝贵建议,

强调报告中建议的解决原南斯拉夫境内失踪人士问题的“特别程序”应把基本目标放在向失踪人士的亲属和家人提供有关他们命运的消息上,

1. 赞同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一位成员的报告(E/CN.4/1994/26/Add.1)中所载结论和建议,决定将拟议的“特别程序”作为原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和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一位成员的共同使命;

2. 全力支持下述建议:“特别程序”应纯粹基于人道主义考虑并采用务实的做法,以便在追查原南斯拉夫境内失踪人士的下落时取得最高效率并得到有关各方的最大力合作;

3. 认为通过“特别程序”应能直接同有关方面接触并进行现场调查,这是促进查明失踪人士下落所必不可少的;

4. 请秘书长从联合国的经常预算拨出“特别程序”所需的经验丰富工作人员、设备和财政资源,必要时可为此人道主义事由向有兴趣的政府和其他组织募捐,并请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通过适当的闭会期间的磋商,为此目的立即着手指定一名成员;

5. 强调迫切需要设立这一个特别机制,以便将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所接到关于查明失踪人士下落的所有要求立即交给有关各方;

6. 请有关各国政府、其他有关方面和有能力给予帮助的其他方面--包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与“特别程序”通力积极合作,以便其能有效执行任务,从而缓解失踪人士的许多亲属的悲痛;

7. 请原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以及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被指定的一位成员将他们的调查结果告知失踪人士的家人和亲属,并向人权委员会提出他们共同的年度报告,其中应酌情列明他们在工作中遇到的各种障碍。